**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维特拟有偿转让其持有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实业")通知:为促进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激励业务骨干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拟在2011年内,将自己持有新民实业股份的1.11%进行有偿转让。

截至目前,新民实业总股本3600万元,柳维特先生持有1924万元出资额,占其总股本的53.44%。转让完成后,柳维特先生持有新民实业1884万元出资额,占其总股本的52.33%,仍是新民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民实业目前持有公司187,10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03**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0年1月26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6名董事亲自出席,独立董事林斌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分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04**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酷动数码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创新科技园16栋5楼501-510。

2011年1月21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01**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幅下降

3.201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00万元-650万元 | 亏损:1,290.51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系:

1、公司主业发展趋势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2、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330万元,主要系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5%股权所致。

3、政府购回土地、处置资产等营业外收入增加约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0年度业绩具体数据详见2010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1-临-001**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0,830.33 | 72,837.95 | 38.27 |
| 营业利润 | 7,418.10 | 6,669.00 | 11.23 |
| 利润总额 | 8,495.60 | 7,605.67 | 11.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33.03 | 6,275.29 | 12.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8 | 0.25(注) | 12.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8% | 8.65% | 6.27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6,503.85 | 91,646.42 | 16.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 | 76,178.88 | 70,153.06 | 8.59 |
| 股本 | 25036 | 22176 | 12.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04 | 2.80(注) | 8.59 |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股本数按定向发行股份后股本数计算确定。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0年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提升,除原有的汽车电子与环保监测板块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外,二季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新进入的资产经营规模同比也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5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93.91%的股权、北京航天时空科技有限公司86.9%的股权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追溯了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薛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宇红、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航天科技　　股票代码:000901　　公告编号:2011-董-001**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9:00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由董事11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甲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王甲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赵鸿简历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赵鸿简历

赵鸿,男,1961年10月生,1983年8月哈尔滨科技大学精密机械制造专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87年11月入党,2000年哈工大博士,2010年美国阿灵顿EMBA,研究员,现任二五四厂董事、党委书记。

工作学习情况:

197909-198308　哈尔滨科技大学本科学生
198308-198509 哈尔滨电影机械厂研究所技术员
198509-198804 哈尔滨科技大学金属切削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804-199210 哈尔滨电影机械厂技术处处长助理、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开发部长助理
199210-200001 二五四厂机器人技术发展公司经理助理
200001-200104 二五四厂厂长助理
199709-200012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200006-200104 二五四厂机器人技术公司经理
200104-200306 二五四厂副总经理
200109-200412 哈尔滨工程大学自动控制科学专业博士后
200306-200503 二五四厂董事、副总经理
200503-200809 二五四厂董事、总经理
200809-201010 二五四厂董事、临时党委书记
200905-201005 美国得州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学生
201010-今　　二五四厂董事、党委书记

---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编号:2011-临-002**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赵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总经理高继明先生提名,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聘任赵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赵鸿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赵鸿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赵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慧侠　李志民　宁向东　怀效锋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证券代码:000901　　公告编号:2011-临-003**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及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原在北京市和哈尔滨市两地办公,现已全部迁至北京市,为保持和投资者之间沟通联络的畅通,现对公司专设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及联系地址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我公司将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5、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变更后的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3636110。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1 - 09**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波兰收购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波兰HUTA STALOWA WOLA S.A.(简称"HSW"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单元之收购价格区间之最大值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公司与波兰HSW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北京签署了初步收购协议,这为双方下一步达成最终收购协议打下了良好基础。但双方还须进一步就最终收购协议进行充分的谈判,并分别履行向中国和波兰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各项审批程序,并期望在未来几个月内取得所有必需的审批后在波兰签署该收购项目的最终协议。

考虑到该项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再加上本次披露也可能对本项目下一步操作造成不可预见的影响,因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波兰收购项目的公告》。目前,公司关于收购波兰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业务单元项目谈判取得新的进展。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北京与HSW公司签订了柳工收购HSW工程机械业务单元的初步协议。

1、本次收购的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买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柳工")

卖方-波兰Huta Stalowa Wola公司(简称:"HSW")

交易目标-柳工收购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事业部(Division I)的全部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并承担该工程事业部的债务;收购HSW旗下全资子公司Dressta的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介于1.00~2.65亿兹罗提(约相当于2.28~6.05亿元人民币)之间,具体交易价格取决于交割日时交易目标的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银行负债、对HSW的负债及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交易-HSW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包含负债后的交易价格最大值为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40.97亿元的14.76%,因此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协议签署日期-初步收购协议(PEAA)于2011年1月18日签订。

2、上述收购事项须经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通过中国及波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3、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该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卖方公司全称:"HUTA STALOWA WOLA S.A."(简称"HSW"),公司注册地为波兰Stalowa Wola市,国家法院登记册(KPS)注册许可号:0000004324,管理委员会主席:克里斯托弗·特洛菲尼亚克(Krzysztof Trofiniak),主要股东有波兰国库部占56.82%股权,波兰工业发展局占30.80%股权。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业务单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推土机、吊管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和配件。

HSW公司成立于1937年,当时主要生产钢铁与国防装备。1952年HSW开始生产工程机械,并在随后的40年里,发展成为中欧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特别是在重型工程设备方面(如推土机、吊管机、轮式装载机、履带式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除了向波兰国内市场销售外,HSW还向超过80个国家出口其产品。90年代初期,HSW在Stalowa Wola成立外贸办公室,主要负责海外营销,并先后与Komatsu-Dresser公司,小松美国子公司共同成立Dressta company ltd的市场营销公司。经过一系列的变更,Dressta变成HSW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3,286,100兹罗提(折合约3,029万人民币)。近年来,波兰政府实施了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进程,其中对HSW公司的民用产品部分即工程机械业务始于2009年8月,HSW分离工程机械业务,组成工程机械事业部(Division I),通过报纸公开招标出售Division I及Dressta。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了具有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了尽职调查。收购标的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1、Division I 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2009年8-12月业绩情况(Division I于2009年8月组建)如下:

总资产:316,722,000兹罗提(折合约7.22亿人民币),净资产:157,577,000兹罗提(折合约3.59亿人民币),应收账款:118,474,000兹罗提(折合约2.70亿人民币);2009年8-12月累计:销售收入:76,326,000兹罗提(折合约1.74亿人民币),净利润-17,423,000兹罗提(折合约-3,972万人民币)。

Dressta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销售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采购关键零部件;注册资本:25,471,000兹罗提(约0.54亿人民币);设立时间:20世纪90年代;注册地:波兰Stalowa Wola市。Dressta 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2009年1-12月业绩情况如下:

总资产:165,178,000兹罗提(折合约3.77亿人民币),净资产:6,208,000兹罗提(折合约1,415万人民币),应收账款:28,415,000兹罗提(折合约6,479万人民币);2009年1-12月累计:销售收入:193,567,000兹罗提(折合约4.41亿人民币),净利润-9,887,000兹罗提(折合约-2,254万人民币)。

2、Division I 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2010年1-9月业绩情况如下:

总资产:346,795,000兹罗提(折合约7.91亿人民币),净资产:137,304,000兹罗提(折合约3.13亿人民币),应收账款:139,818,000兹罗提(折合约3.19亿人民币);2010年1-9月累计:销售收入:152,136,000兹罗提(折合约3.47亿人民币),净利润-20,273,000兹罗提(折合约-4,622万人民币)。

Dressta 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2010年1-9月业绩情况如下:

总资产:143,807,000兹罗提(折合约3.28亿人民币),净资产:-117,000兹罗提(折合约-27万人民币),应收账款:40,813,000兹罗提(折合约9,305万人民币);2010年1-9月累计:销售收入:150,608,000兹罗提(折合约3.44亿人民币),净利润-6,240,000兹罗提(折合约-1,423万人民币)。

3、Division I与Dressta合并后,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2010年1-9月业绩情况如下:

总资产:339,073,000兹罗提(折合约7.73亿人民币),净资产:98,844,000兹罗提(折合约2.25亿人民币),应收账款:67,535,000兹罗提(折合约1.54亿人民币);2010年1-9月累计:销售收入:206,878,000兹罗提(折合约4.72亿人民币),净利润-25,403,000兹罗提(折合约-5,972万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以下主要内容要点:

1、柳工收购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事业部(Division I)及HSW公司全资子公司Dressta的100%的股权。

2、交易价格为1.00~2.65亿兹罗提(约相当于2.28~6.05亿元人民币)之间,具体交易价格取决于交割日时交易目标的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银行负债、对HSW的负债及债务重组情况。

3、双方在履行初步收购协议(PEAA)中约定的交易条件后,再签订有条件收购协议(CEAA)。

4、双方将通力合作,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审批程序,最终完成交易。

5、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并最终完成交易,双方同意初步协议中达成的条款必须保守机密,除了获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公告是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监管方要求进行披露的)。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使用权等情况遵守最终协议约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所需款项由公司自筹解决,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HSW公司的工程机械业务单元,将直接获得其全部知识产权和商标,并可以此为平台在欧洲市场建立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及配件服务网络,大幅度节省海外建新工厂的费用与时间,快速把东欧市场建设成柳工第二本土市场,将推土机等产品直接销往整个欧洲和北美等高端市场,对促进柳工推土机等业务快速发展,实现柳工国际化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该项目资产规模相对于本公司较小,因此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时不会有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2011-003**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新增提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选和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增发不超过190亿元短期债券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报告厅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13日和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并根据规定向H股股东发出了股东通函及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3,246,724,306股(其中,A股12,010,635,494股,H股1,236,08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其中,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39%,H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李长进、姚桂清、贺恭、贡华章、王泰文、辛定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韩修国,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彪,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文鑫,董事会秘书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会议。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李建生,副总裁章献,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H股股份登记处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提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H股募集资金中“境外购置设备”用途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剩余资金人民币303,598.99万元全额变更为“额外运营资金及其他”。

表决结果如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08,358,765 | 99.710377% | 1,591,000 | 0.012011% | 36,774,541 | 0.277612% |
| A股股东 | 12,010,635,494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197,723,271 | 96.896215% | 1,591,000 | 0.128712% | 36,774,541 | 2.975073% |

特别决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1)将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将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表决结果如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44,936,806 | 99.986506% | 1,787,000 | 0.013490% | 500 | 0.000004% |
| A股股东 | 12,010,635,494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234,301,312 | 99.855391% | 1,787,000 | 0.144569% | 500 | 0.000040% |

普通决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选和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同意选举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为公司执行董事,韩修国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贺恭、贡华章、王泰文、辛定华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选举王秋明、陈文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长进为公司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00,119,107 | 99.648176% | 15,665,699 | 0.118261%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191,234,650 | 96.371283% | 13,914,662 | 1.125701% | 30,939,500 | 2.503016% |

(2)选举白中仁为公司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00,118,107 | 99.648169% | 15,666,699 | 0.118268%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191,233,650 | 96.371202% | 13,915,662 | 1.125782% | 30,939,500 | 2.503016% |

(3)选举姚桂清为公司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05,919,107 | 99.691960% | 9,865,699 | 0.074477%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197,034,650 | 96.840505% | 8,114,662 | 0.656479% | 30,939,500 | 2.503016% |

(4)选举韩修国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06,664,832 | 99.697590% | 9,119,974 | 0.068847%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197,780,375 | 96.900835% | 7,368,937 | 0.596149% | 30,939,500 | 2.503016% |

(5)选举贺恭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12,183,769 | 99.739253% | 3,601,037 | 0.027184%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203,299,312 | 97.347318% | 1,850,000 | 0.149666% | 30,939,500 | 2.503016% |

(6)选举贡华章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12,183,769 | 99.739252% | 3,600,037 | 0.027177% | 30,940,500 | 0.233571%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203,299,312 | 97.347318% | 1,849,000 | 0.149585% | 30,940,500 | 2.503097% |

(7)选举王泰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12,183,769 | 99.739253% | 3,601,037 | 0.027184%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203,299,312 | 97.347318% | 1,850,000 | 0.149666% | 30,939,500 | 2.503016% |

(8)选举辛定华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12,185,769 | 99.739268% | 3,599,037 | 0.027169%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203,301,312 | 97.347480% | 1,848,000 | 0.149504% | 30,939,500 | 2.503016% |

(9)选举王秋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185,038,272 | 99.534330% | 30,746,534 | 0.232107%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176,153,815 | 95.151239% | 28,995,497 | 2.345745% | 30,939,500 | 2.503016% |

(10)选举陈文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182,984,572 | 99.518827% | 32,800,234 | 0.247610% | 30,939,500 | 0.233563% |
| A股股东 | 12,008,884,457 | 99.985421% | 1,751,037 | 0.014579%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174,100,115 | 94.985094% | 31,049,197 | 2.511890% | 30,939,500 | 2.503016% |

特别决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增发不超过190亿元短期债券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债券种类:短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境外短期债券等。

(2)发行规模:本次短期债券的本金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90亿元,其中境外短期债券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

(3)期限:不超过365天。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发行方式:单个短期债券种类一次注册,一期或分期发行。

(6)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本次短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市场、实际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b)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c)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短期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

|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3,240,017,406 | 99.949369% | 6,706,400 | 0.050627% | 500 | 0.000004% |
| A股股东 | 12,010,635,494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H股股东 | 1,229,381,912 | 99.457410% | 6,706,400 | 0.542550% | 500 | 0.00004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04**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2011-004**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彪、陈文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王秋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秋明监事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秋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王秋明先生,58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70年7月加入本公司,1989年11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中铁工干部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中铁工副总经济师兼干部部部长,2006年9月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并于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治经济专业。

---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05**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2011-005**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公司董事李长进、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贡华章、王泰文、辛定华出席了会议。董事白中仁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长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彪、陈文鑫,董事会秘书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李长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长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姚桂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为3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贡华章,委员会主任为李长进;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贡华章、王泰文、辛定华,委员会主任为贡华章;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贺恭、王泰文、辛定华,委员会主任为贺恭;

4.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李长进、白中仁、贺恭、贡华章、王泰文,委员会主任为李长进;

5.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辛定华,委员会主任为白中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白中仁先生为股份公司总裁,任期3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聘任李建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刘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马力先生、周孟波先生、戴和根先生、段秀斌先生、章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许廷旺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前述人士任期均为3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于腾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五项三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附件:

简　历

李长进先生,52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工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于1982年加入本公司,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月至1998年7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副局长、代局长,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先后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李先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在西南交通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

白中仁先生,50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及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白先生1983年加入本公司,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副局长,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并于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兼任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铁工董事、党委书记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白先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在西南交通大学取得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姚桂清先生,55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同时兼任中铁工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姚先生于1971年12月加入本公司,1990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铁工团委书记、全国铁道团委常委、团中央委员,1994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中铁工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工会主席、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兼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9月至今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以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铁工副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姚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李建生女士,56岁,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李女士于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1994年3月至2000年1月任中铁工副总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中铁工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李女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

刘辉先生,50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同时兼任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先生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1999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兼任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在西南交通大学取得工程管理学士学位和建筑工程及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马力先生,52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97年9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马先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

周孟波先生,45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于1985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局长,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路桥梁专业,并在西南交通大学取得桥梁隧道及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戴和根先生,44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戴先生于1987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中铁四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戴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段秀斌先生,56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段先生于1966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兼任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段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章献先生,50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97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副局长,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章先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机械专业,并在西南交通大学取得土木工程硕士学位。

许廷旺先生,55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许先生于1971年加入本公司,1997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中铁工副总经济师、干部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许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于腾群先生,40岁,高级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先生于1990年12月加入本公司,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先后担任中铁工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总法律顾问助理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工董事会秘书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1年至2007年先后兼任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先生还担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商务部中国企业境外商务调节中心法律顾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工程专家组成员。于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并在清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